

老人体检结果可否作诊疗依据？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7月6日，程姓市民反映：吾悦华府22栋住户，6月27日晚上房子吊顶漏水，物业来查看说是开发商设置的水管漏水，开发商说已经过了质保期，应由物业负责。

迎江区政府回复：所反映的漏水问题，前期物业管家、水电师傅及房修工程师已现场查看，该户装修改造将阳台移门拆除扩建，并将阳台下水管封死，未预留检修口，阳台顶也用木质隔板吊顶，渗漏位置为阳台雨水管，无法检修，初步判定为雨水管漏水渗至室内顶部。因排水管道保修期为两年，已过保修期，物业承诺帮助修复水管，但需反映人请装修人员卸下吊顶查看维修，反映人表示不同意。下线后，社区已督促物业再次和反映人进行沟通，约定时间后，物业及社区将一起上门鉴定渗漏，社区也将持续跟进该问题。

●7月6日，金姓市民反映：桐城双岗司法所律师（胡），提供司法援助过程中索要40斤猪肉，后被双岗派出所所长要求，追回钱款950元。

市司法局回复：经了解，反映的只是双岗镇从事法律咨询服务的的人员，不具备法律执业资格，更不是律师身份。经向当地派出所了解，反映人涉及的不是法律援助案件，而是民事纠纷调解。

●7月7日，市民孙先生反映：桐城市经开区残疾人士希望上门做彩超检查。

市卫健委回复：下线后，桐城市卫健委立即安排所在地龙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反映人联系协调解决此事。龙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医务人员上门了解情况，经初步诊断，反映人颈部有一肿块，时间较久，该中心对此病无法开展有效诊治工作。为达到更好的诊疗效果，已建议其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诊治。

●7月7日，市民胡先生咨询：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是否可以作为诊疗依据，以及70周岁以上老年人接种新冠疫苗问题。

市卫健委回复：在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时，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结果可作为是否能接种新冠疫苗的参考依据之一，同时医生现场会对有意愿接种疫苗人员进行问诊评估身体健康状况，了解其是否存在禁忌症等不适症状，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医生将现场告知；对于符合条件且想立即接种的人员，医生会给一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受种者和医生均确认无误后签字。针对所咨询的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是否可以作为诊疗依据，在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前提下，可以做为诊疗依据。但是某些专科专病有特殊要求，可能需要复查或进一步检查。

●7月8日，市民余先生反映：本人出生于1956年，1960年被他人收养，现在想寻找亲属，希望给予帮助。

市民政局回复：下线后，市民政局将反映人的寻亲诉求告知市志愿者组织，通过其委托专业社会组织提供寻亲服务。目前，安庆市春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与反映人进行了联系，因时间跨度较长，相关信息尚需进一步沟通完善，以便提供尽可能的帮助。

●7月8日，市民黄先生反映：老年人就餐问题。

市民政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所居住的大湖社区现有民政三社联动项目建设的老年人食堂——谷依餐厅，由明善社工组织具体承办，地点位于大湖社区十六栋北侧大湖社区治理学院内。该食堂自2020年12月开业以来至今仍在正常营业，日均就餐老人约为6人。为便于管理，减少浪费，以预订餐为主。就反映的12349健康养老服务热线，送餐服务中餐盒不洗的问题，经核查，反映人并未在12349健康养老服务热线进行点餐，且送餐机构使用的是一次性饭盒，不存在清洗流程。市民政局将进一步强化老年人送餐服务监管，提升老年人送餐服务水平，同时加快推进社区老年食堂建设，切实解决老年人就餐问题。

人行道旁树木倾斜盼扶正

相关部门：树干空心 将打上木桩支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勇）7月5日，家住碧桂园的汪华先生反映，港口路人行道旁有棵树木已经倾斜，树根处泥土有松动，树下每天都有很多人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过，如果刮起大风，存在安全隐患。

7月6日上午，记者来到现场看到，树木与地面成70度角倾斜，有部分泥土已经跟树根处出现3厘米空隙。随后记者联系了市园林管理处，该处立

即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查看。

负责港口路园林的高姓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棵树是5月10日刮大风导致倾斜的，当时我们也将树木扶正过，但是树根处因为虫害造成树干内部空心，加上最近雨水比较多，树木再次受到侵害。我们计划再将树木扶正，然后给树木周围打上木桩支撑。施工会立即安排，请市民放心。”

法援惠民生 于细微处点亮民生关怀

近日，司法部通报表扬了“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安徽省共有4个单位和10名个人受到通报表扬，安庆市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系安徽省唯一受到通报表扬的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扶贫助弱 共筑惠民“连心桥”

去年9月，宜秀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来到帮扶的贫困户家中进行入户走访。当走访到胡某胜家中时，发现胡某胜没有外出务工，而是在家休养。胡某胜家境困难，以为他人装货下货维持生计，妻子和唯一的女儿均是二级精神残疾人，系该村重点扶贫对象。

经询问得知，胡某胜在骑摩托车上工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导致左踝骨折，因无力支付医药费，坚持门诊治疗，前后花费了医药费5400元，而肇事者却拒绝赔偿。走访人员当即建议胡某胜到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月21日接到这个案件，当天我就赶到法援中心与胡某胜见面，了解案件相关情况，准备好相关证据材料，列出具体的民事赔偿项目清单，并起草了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至法院立案，为受援人提供了一站式绿色法援服务。”承办案件的律师如是介绍。

“如果不是法律援助，我根本不知道怎么维权，他们帮助我获得了28208元的交通事故赔偿。”胡某胜言语中道出了不尽的感谢。

该案是该区司法局创新法律援助服务方式，把法律援助服务向扶贫对象延伸，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一个缩影。

自司法部部署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建设活动以来，安庆市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建档立卡贫困户法律援助案件50余件，为60余名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近200万元，其中为该区建档立卡贫困户胡某胜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成功入选司法部法援惠民生典型案例。

例，这也是安徽省唯一入选的案例。

高效讨薪 服务农民工“零障碍”

今年的3月2日，金某等八位农民工来到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八人在该区某养老服务中心工作，被公司老板一共拖欠了22余万元的工资，虽多次索要，均未果。

“我们一定为大家讨个公道。”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当即开启“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承办人第一时间约见了金某等八人，考虑到本案案件事实简单、没有争议，走诉讼程序用时长，走诉前调解程序对金某等八人而言是最好的解决方式。在征得金某等人的同意后，承办人立即为金某等人拟写民事起诉状、整理证据材料，当天就到宜秀区法院立案，并与负责诉前调解的法官进行沟通，及时联系该公司老板。最终该养老服务中心与金某等人达成了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该区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为给农民工提供更高效快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与区法院联动对接，将法律援助与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相融合，本着“调解优先、能调不诉、调援结合”的工作原则，对案情简单，能够通过诉前调解解决的案件，在征得受援人同意后先行调解，减轻了受援人的诉讼压力，同时案件处理快，效果好，受援人满意度大大提升。同时该区还将法律援助网络延伸到基层站所，变“最后一公里”为“服务零距离”，横向在区人社、工会、团委、妇联等多个单位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还在区法院、检察院设立了法律援助接待窗口，安庆市道路交通事故综合服务中心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全方位打造“半小时服务圈”，提升了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水平。

今年以来，该区法援中心已受理农民工讨薪案件30余件，开展农民工专项维权宣传活动4场，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达100余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通讯员 张璐